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国彬	10	10	5	0	0	否	2
朱洪超	10	9	5	1	0	否	1
任永平	10	10	5	0	0	否	2

三位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有关人事聘任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叶林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5年度，我们主要通过下列方式，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沟通及调研等多种方式获得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2、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并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修订、完善及补充了相关制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规范地开展。因此，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其它事项

- 1、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2016年的工作中，我们将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年度股东大会时，我们将向股东大会述职。

(本页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人：

刘国彬

朱世道(代)

朱洪超

朱世道

任永平

任永平

2016年4月27日

